

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采购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加油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新安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采用 2023 年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加油项目框架协议招标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项目”）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签订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裴琳琳**

地址：新安县黄河大道 1031 号 联系方式：**67282030**

开户银行及账号：**676910240000000156**

乙方：河南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六平**

地址：新安县汉谷关对面 联系方式：**13838848777**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新安支行 1705027609200004767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加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洛直政采公开-2023-000；

(二)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确定 1 家入围供应商作为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企业，为甲方提供车辆加油服务。

(三) 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甲方在协议期间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受理甲方所属人员和车辆有关油品质量、计量、价格及服务等方面的投诉。

2、乙方应按照行业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24 小时值班加油。

3、乙方应在新安县区域内有加油机不少于 6 个，国标汽油（92#、95#、98#）等、柴油（0#、-10#）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就近加油。

4、乙方开具正规的税务部门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因乙方虚开发票，导致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贵任。

5、乙方应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的质量，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停供，不销售不合格产品。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应优先保障甲方用油。乙方供油优惠率，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油料价格调整前 1-2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关文件。

6、甲方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实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专用卡加油（以下简称专用卡）”管理，乙方凭“专用卡”并核对其注明的车牌号与实际车辆的车

牌号一致后，按照“专用卡”上注明的油号予以加油。乙方为甲方车辆加油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管。若发现未登记车辆加油时，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7、乙方应拒绝甲方工作人员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严禁用油卡（票）内金额兑换其他物品或换取现金。

8、乙方确保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两，按时间一起对加油机进行审核检验。如乙方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10倍赔偿。

9、乙方应认真落实油品质量，确保油品质量（92#、95#、98#）等、柴油（0#、-10#）为国标汽油，因油品质量造成甲方车辆损坏的，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11、乙方应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12、若出现甲方驾驶员要求为其自带容器内加油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反馈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发现甲方加油员或驾驶员有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反馈甲方。

（四）协议价格：

加油优惠率（加油当日挂牌价）：甲方公务用车涉及到的公务用油，在河南省境内均按发改委国家到位价基础上给予0.32元/升优惠。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征集人提交书面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框架协议适用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区域内。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或服务对象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由甲方或服务对象根据金额并经财务部门审定后进行结算。

（九）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框架协议期限：两年。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用户有权获得一切优先服务。

（二）甲方有权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以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收集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乙方履行采购合同及加油服务业绩等情况。

（四）甲方用户与乙方发生的加油费用由双方自行结算，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和纠纷由用户和乙方自行处理，甲

方作为采购单位不承担甲方用户与乙方因合同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执行，有义务提供优先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二) 建立档案及报送制度：

1. 必须做好台帐记录

2. 必须每季度按单位分车辆向甲方报送《定点加油统计表》，上报内容真实准确。

(三) 稳定油源渠道，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检验规定，保证所有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并做到不断油、不停供。

(四) 严格按照《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保所有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严禁缺斤少两。

(五) 积极为甲方用户办理加油卡及充值服务。若加油卡遗失，乙方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清算卡内资金，补办新卡。持卡用户同时享有乙方推出的积分、促销等优惠。

(六) 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安全，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甲方用户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若甲方用户未按照乙方加油站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私自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用户自行承担。

(七)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全面履行供应商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甲方，确保

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设备设施数量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3) 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4) 被甲方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5) 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6) 其他违约行为；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加油服务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违约行为包括：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 本协议期内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供服务满意度测评两次达不到 80%的；

(3)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 5 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4)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5)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6)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3) 乙方存在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为的。

（六）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乙方被暂停车辆加油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乙方被取消车辆加油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张宇博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张玉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入围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新(2024)0003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4-31

致：河南阜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招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经评委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入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新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加油项目
中标价	0.32 元/升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和征集人的要求

请根据入围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